

本溪市国道丹霍线歪头山桥拆除重建养护工程

第 3 号 补遗书

致：各潜在投标人

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.2 款和第 2.3 款的规定，招标人以发出补遗书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。鉴此，发出第 3 号补遗书。如本补遗书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(本补遗书正文共 1 页)。

一、招标文件“第一章招标公告-2.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-2.4 计划工期”将“143 日历天（计划开工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0 日，计划完工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30 日）”修改为：“**133 日历天（计划开工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0 日，计划完工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30 日）**”。

详见附件：word 版本溪市国道丹霍线歪头山桥拆除重建养护工程招标文件。

招 标 人：本溪市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

招标代理：辽宁新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

